

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10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九名，实际出席的董事九名。公司董事长孙京主持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中国卫通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详细情况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中国卫通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中国卫通关于制定第三届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中国卫通关于修订〈董事长专题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中国卫通关于修订〈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中国卫通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管理规定〉的议案》

详细情况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规定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中国卫通关于修订〈控股子公司管理规定〉的议案》

详细情况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规定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中国卫通关于制定〈合规管理规定〉的议案》

详细情况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规定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中国卫通关于聘任总法律顾问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，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晓东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，上述聘任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

详细情况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中国卫通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23-063 号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中国卫通关于公司 2023 年经营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中国卫通关于经理层成员 2023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，议案获得通

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
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0月31日